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I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IV)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名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名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為23,520,000港元，將於完成第一份買賣協議後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鑒於買方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擔保人已同意擔保第一名賣方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其責任。

同日，買方與第二名賣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二名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代價為10,080,000港元，將於完成第二份買賣協議後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擔保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二者並不互為條件)後，目標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廣告及公共關係業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述各份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的事項性質相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此，上述各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周先生(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8,000股股份)亦為目標公司董事之一，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先生外，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特別授權承配人配售最多505,7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周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且特別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可能會用於收購事項，周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先生外，股東概無於特別授權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ii)擴大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及(iii)擴大目標公司業務，以及本集團之現有保健及藥品相關業務。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一般授權承配人配售最多100,4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一般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i)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特別授權配售；(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儘管編製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須更多時間，有關通函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事項之各份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各份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份買賣協議之日期及訂約各方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a) 買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Assets Limited。

(b) 第一名賣方： Kindness Spirit Company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7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c) 擔保人： 凌冠華先生。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日期及訂約各方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a) 買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Assets Limited。

- (b) 第二名賣方： 京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3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ii)擔保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第一份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批銷售股份，包含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將由買方收購。

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二批銷售股份，包含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將由買方收購。

倘兩份買賣協議均告完成，收購事項中共有100%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被收購。

代價

總代價為33,600,000港元(包括(i)應付予第一名賣方之23,520,000港元；及(ii)應付予第二名賣方之10,08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於各份買賣協議完成時分別以現金支付，兩筆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透過特別授權配售所籌集之資金撥付。倘未能完成特別授權配售，收購事項將完全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賣方之總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目標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期間之財務表現、第一名賣方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可為本集團之現有廣告業務帶來之協同效應後，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除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外，本公司亦考慮廣告及公共關係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及其於收購事項後之潛在長期發展。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未經審核溢利約為7,562,000港元，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經審核溢利之兩倍以上。此外，隨著香港於未來數年之企業融資活動日益頻繁，預期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由於目標公司已成立約九年且擁有一定規模之客戶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張其廣告及公共關係業務之良機。有見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加上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目標公

司之發展及擴張提供財務支援，董事堅信目標公司於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有見於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33,600,000港元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調整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一名賣方已向買方作出不可撤銷的保證及擔保，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證期間」)，目標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之純利不少於5,000,000港元。

倘保證期間目標公司之實際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之純利(「實際溢利」)少於5,000,000港元，則應付第一名賣方之代價將透過以港元付予買方根據以下方式計算之差額予以調整：

$$A = (5,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6.72 \text{ (即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之市盈率)}$$

其中，A為當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存在差額時，第一名賣方須支付予買方之港元金額。

上文所計算第一名賣方應付之總金額不得超過33,600,000港元(即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免生疑，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其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先決條件

各份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有關賣方於有關買賣協議所作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除上述條件外，第一份買賣協議亦須待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告完成。

有關賣方及買方均應竭力促使相關買賣協議項下之上述條件全部獲達成。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一位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b)。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有關之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經買方豁免)，則有關買賣協議將終止及停止，而此後訂約雙方均毋須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除外。

為免生疑，完成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並不以完成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為條件，反之亦然。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有關買賣協議將分別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完成。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無意改變其董事會之組合，亦無意改變其現有業務。倘完成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而無法完成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則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70%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倘完成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而無法完成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則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30%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有關投資將應用權益會計法處理。

第一份買賣協議項下之擔保

鑒於買方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擔保人已同意擔保第一名賣方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妥當及如期履行其責任。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廣告及公共關係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香港公共關係顧問公司，專注於財經公關。目標公司擁有各種不同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私人銀行、半政府機構及總部分別位於亞洲、歐洲及美國之跨國企業。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為上述客戶提供策略性顧問服務，涵蓋企業傳訊、媒體關係、投資者關係、議題或危機管理、媒體培訓及項目管理。

目標公司受其董事總經理凌冠華先生(亦為擔保人)領導。凌先生於財經媒體行業工作逾30年，於財經媒體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網絡。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將留任於本集團，並繼續負責向其客戶提供企業傳訊、媒體關係、投資者關係、議題或危機管理、媒體培訓及會議管理等優質服務。為免生疑，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將不會成為董事。

目前，目標公司為香港公關顧問公司協會轄下一家成員公司，香港公關顧問公司協會目前擁有25名會員，而目標公司擁有超過40位客戶。

目標公司擬擴大現時客戶基礎，緊跟急促的市場變化，為客戶提供量身制定的最佳公關策略，以及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推動企業成為市場佼佼者。

下表所載為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3,819	15,279	18,930
除稅前溢利	1,464	3,510	7,562
除稅後溢利	1,164	2,710	5,748

附註：目標公司已將其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847,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銷售藥品、提供相關之研究與開發、廣告及公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策略性機會，可加強本集團之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業務。為了在公共關係業獲得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在完成收購事項後將致力為目標公司提供財務上的支持，以發展並擴大目標公司，從而加強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力度。有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經濟情況穩步增長，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廣告及公共關係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此外，第一名賣方作出有關目標公司二零一零年業績之溢利保證表明，第一名賣方對目標公司之發展前景充滿信心，而本集團亦持相同看法。本集團認為這亦消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此外，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可配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由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且目標公司定期提供有關企業規劃及公眾溝通之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故本公司可藉上述服務獲益。收購事項可使目標公司經驗豐富之專業管理團隊與本公司緊密合作，並及時及專業地為本公司提供量身制定且切合目標之公關策略，從而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同時，本集團業務之一為提供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尤其在設計及刊發宣傳資料方面。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協助目標公司為其客戶製作優質宣傳資料，並為目標公司之服務增值，從而提高經擴大集團之服務競爭力。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完成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二者並不互為條件)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及業績將全部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由於根據上述各份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的事項性質相同，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此，上述各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周先生(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8,000股股份)亦為目標公司董事之一，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先生外，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特別授權承配人配售最多505,7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505,7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數額為就特別授權配售收取之特別授權配售價格總額之3.5%。配售佣金乃參考此類交易佣金之市場標準之範圍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特別授權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特別授權承配人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第一名賣方、擔保人、第二名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概無任何特別授權承配人在緊隨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特別授權承配人於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02,234,892股。特別授權配售項下之最多505,7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69%；(ii)經特別授權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7%；及(iii)經特別授權配售及一般授權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3%。特別授權配售項下之最多505,7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5,285,000港元。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項下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價

特別授權配售價0.1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3.51%；及
- (ii) 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3港元折讓約10.03%。

特別授權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但並無重點參考收購事項。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之條款(包括特別授權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當前市況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配售之條件

特別授權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守則及法規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c)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則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將告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將不會繼續，而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停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為免生疑，特別授權配售之完成並非以完成收購事項及一般授權配售為條件，反之亦然。

終止

倘任何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於特別授權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特別授權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間、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特別授權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d) 股份於任何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暫停買賣(有關特別授權配售者除外)；及
- (e) 聯交所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倘配售代理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完成特別授權配售

於任何情況下，特別授權配售將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於完成特別授權配售後，本公司無意改變其董事會之組合。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由於周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且特別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將會用於收購事項，周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先生外，並無股東於特別授權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增強股份之流通性。

特別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83,44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特別授權配售所產生之其他開支)最多約為80,300,000港元，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59港元。董事會擬使用特別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以下業務計劃所示：

用途	概約款額
(1) 撥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33,600,000港元
(2) 擴大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購買商業大廈及廣場之三至四個商業及零售單位以作租賃用途，從而獲取穩定收入來源，不過本公司目前並無具體目標	40,000,000港元
(3) 擴大目標公司業務，以及本集團之現有保健及藥品相關業務。	6,700,000港元
合計：80,300,000港元	

由於特別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可撥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鞏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各種業務範圍，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買賣協議並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從特別授權配售獲得之所得款項33,60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業務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現有業務之長期增長有利之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一般授權承配人配售最多100,4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00,4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數額為就一般授權配售收取之一般授權配售價格總額之3.5%。配售佣金乃參考此類交易佣金之市場標準之範圍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一般授權承配人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第一名賣方、擔保人、第二名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概無任何一般授權承配人在緊隨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一般授權承配人於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02,234,892股。一般授權配售項下之最多100,4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一般授權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及(iii)經特別授權配售及一般授權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6%。一般授權配售項下之最多100,4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020,000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項下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價

一般授權配售價0.1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3.51%；及
- (ii) 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3港元折讓約10.03%。

一般授權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但並無重點參考收購事項。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之條款(包括一般授權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當前市況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配售之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一般授權配售將告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將不會繼續，而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停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為免生疑，一般授權配售之完成並非以完成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為條件，反之亦然。

終止

倘任何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於一般授權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一般授權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間、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一般授權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d) 股份於任何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暫停買賣(有關一般授權配售者除外)；及
- (e) 聯交所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倘配售代理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

於任何情況下，一般授權配售將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於完成一般授權配售後，本公司無意改變其董事會之組合。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前，一般授權概未獲行使。因此，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無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增強股份之流通性。

一般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16,57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一般授權配售所產生之其他開支)最多約為16,000,000港元，即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59港元。董事會擬使用特別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以下業務計劃所示：

用途	概約款額
(1) 擴大大公司之物業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購買商業大廈及廣場之商業及零售單位以作租賃用途，從而獲取穩定收入來源，不過本公司目前並無具體目標	13,000,000港元
(2)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及支付日常營運之開支	3,000,000港元
合計：16,000,000港元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可鞏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

特別授權配售及一般授權配售並非互為條件。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須待相關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特別授權配售及一般授權配售各自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按每股0.43港元 之配售價配售 37,000,000股 新股份	約15,200,000港元	(i)用作投資(包括物 業投資及投資於董 事會可能認為合 適之其他項目／業 務)；及(ii)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約80%用於購 置辦公室，餘 額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及二零一零 年七月七日	按每股0.22港元 之配售價配售 243,000,000股 新股份	約51,300,000港元	(i)用作投資(包括物 業投資及投資於董 事會可能認為合 適之其他項目／業 務)；及(ii)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部份用作擬定 用途(所得款 項之約70%用 於購買投資物 業，而餘下 30%現時存於 本公司之銀行 賬戶，大部份 將用於購買商 業及零售單 位)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分別於緊接及緊隨特別授權配售及一般授權配售前後之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一般授權配售 之後但於特別 授權配售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周先生	18,000	0.00	18,000	0.00
公眾人士				
一般授權承配人	—	—	100,400,000	16.66
特別授權承配人	—	—	—	—
其他公眾股東	502,216,892	100.00	502,216,892	83.34
總計	<u>502,234,892</u>	<u>100.00</u>	<u>602,634,892</u>	<u>100.00</u>

	緊隨特別授權 配售之後但於 一般授權配售之前		緊隨一般授權 配售及特別 授權配售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周先生	18,000	0.00	18,000	0.00
公眾人士				
一般授權承配人	—	—	100,400,000	9.06
特別授權承配人	505,700,000	50.17	505,700,000	45.63
其他公眾股東	502,216,892	49.83	502,216,892	45.31
總計	<u>1,007,934,892</u>	<u>100.00</u>	<u>1,108,334,892</u>	<u>100.00</u>

其他協議、安排、承諾或協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意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協商，以出售或終止經營其現有業務或相關資產(不論是否已達成)。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特別授權配售協議；(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儘管編製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需要更多時間，有關通函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項下規定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第一名賣方及擔保人就買方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第一名賣方」	指	Kindness Spiri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即本公司最近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授出有關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據此，董事可發行100,446,978股股份
「一般授權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一般授權配售」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一般授權配售價」	指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65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100,4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凌冠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即第一名賣方履行其於第一份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周先生」	指	執行董事周啟華先生
「配售」	指	特別授權配售及一般授權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Kenson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與第二份買賣協議之統稱，各自亦稱為「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第二名賣方就買方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第二名賣方」	指	京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特別授權配售」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特別授權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特別授權配售價」	指	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65港元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05,700,000股新股份，將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公共關係業務，且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持有
「賣方」	指	第一名賣方與第二名賣方之統稱，各自亦稱為「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文勇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周啟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文先生、許善光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內。